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《关于选举张中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未表决通过；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：2025年12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2月26日，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公司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4. 会议届次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。
5. 会议召集人：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6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（代行）刘洪涛先生。

7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94 人，代表股份 790,662,28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361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7,200,1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30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92 人，代表股份 723,462,1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931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92 人，代表股份 299,561,0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291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7,200,1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30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90 人，代表股份 232,360,97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8615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，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未通过《关于选举张中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8,053,14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9024%；反对363,107,16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9244%；弃权159,501,98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17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8,053,1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4820%；反对 5,44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82%；弃权 26,061,25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998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未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山东鑫同律师事务所杨萍萍律师、曹蕾律师对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并发表如下结论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、山东鑫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